

『現代漢語副詞“才”的“主觀性”考察』

[中國]劉承峰* · 진 현**

目 录

- 一. 引言
- 二. 研究現狀
- 三. “才”的“主觀性”
- 四. “才”之“主觀性”的普遍考察
- 五. 結語

一. 緒論

最近幾年，對現代漢語的“數”範疇和“量”範疇進行研究的成果較多¹⁾，相關研究既促進了我們對於這兩個範疇的深入瞭解，也使我們對兩者之間的關係有了更清晰的認識。

本文的研究出發點也是“量”範疇研究中的熱點問題——主觀量，本文將以現代漢語副詞“才”為考察對象，通過對其所表“主觀量”的考察，以全面梳理“才”的本質語義，並借此探究其所表“主觀量”的本質。

本文將對“事件”這一概念的研究脈絡進行梳理，在此基礎上確定“事件”的內涵，並進一步考察“才”在事件表達中的作用，即其本質語義。最後將探究“主觀量”的深層動因。

首先，已有研究認為“才”可表“主觀量”，並且其所表“主觀量”是句中數量

* 華東師範大學對外漢語學院 講師

** 韓國外大 研究教授

1) 如曹秀玲，〈現代漢語量限表達研究〉[D]，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郭攀，〈漢語涉數問題研究〉[M]，中華書局，2004年。

成分比較結果，本文認為該結論有失偏頗。其次，文章從題元理論、“概念語義學”等層面對有關“事件”的研究作了梳理，把“事件”看作主觀對現實行為狀況加工後形成的心理結構層面的概念。在提出本文“事件”概念的基礎上，我們指出，“才”在句中資訊傳遞中的作用是表示“才”字句所表徵的複合事件所由組成的子事件之間發生的先後“順序”，根據事件發生的先後關係的屬性，這一概念結構層次的“順序”可以區分為兩類：一是表徵事件之間的“事件自然順序”；二是帶有“主觀性”的“認知主導順序”，強調說話者對前件和後件不均衡關係的主觀性認知，這也是所謂“才”表“主觀量”或量的“主觀性”的深層動因或者基礎。

本文的研究範圍限於現代漢語副詞“才”本質語義，不更多地關注其不同語義之間的引申關係，也不會考察方言中“才”的獨特用法。

二. 研究現狀

現代漢語中的“才”是一個使用頻率非常之高的副語，相應的研究成果衆多。前期研究大都從表時間、數量、條件和語氣等四個角度對“才”的語義進行下位辨別，促進了我們對其表義系統的認識。如，《現代漢語虛詞例釋》(108-111)把“才”的語義區分為：表示事件的發生時間離說話時間近或表示兩件事情緊接著發生、用在表示時間的詞語後邊，表示說話人認為事件發生的時間晚或歷時久；表示數量；表認定某種範圍，排斥這個範圍以外的事物；強調唯一的條件、原因或目的等；用在某些感歎句中，表示強調。

呂叔湘(1999)把“才”的語義分為：事情剛剛發生或兩件事情緊接著發生；表事情發生活或結束的晚；表示數量少，程度低；表示只有在某種條件下或由於某種原因、目的，然後怎麼樣；強調確定語氣等。

劉月華(2003:247-253)從時間、數量、範圍和語氣等角度對“才”的語義進行了系統分析。²⁾

2) 劉月華先生的研究取各家之長，對“才”的語義、用法系統描述，在教學中可作參考。

近期，對於副詞的研究從“量”的角度進行得較多，嶄新的研究視角也催生出大量的成果，主要體現在“主觀量”研究中。

陳小荷（1994）提出了“主觀量”的概念：“‘主觀量’是含有主觀評價意義的量，與‘客觀量’相對”，並提出區分了“主觀大量”、“主觀小量”兩組概念。李宇明（2000：111）指出，“帶有主觀評價的量是‘主觀量’，不帶有主觀評價的量是‘客觀量’”，並從“主觀量”的角度，比較系統地考察了漢語“主觀量”的表達方式及成因。陳小荷（1994）和李宇明（1997）的相關論述中，都涉及到現代漢語副詞“才”，並持基本相同的觀點：“才”在語義前指時，句中的數量詞表示主觀大量；“才”在語義後指時，句中的數量詞表示主觀小量。

張誼生（2000：93-107）對“才”的語義分析從兩個方面進行，一是語義分類，二是不同語義之間的引申關係。他認為“才”的語義有三個，其基本義不是時間副詞，而是“表示主觀評價的評注性副詞”，其“基本語法意義是強調說話人對所陳述的事件在時間、數量、範圍等方面的主觀評價。”並把“主觀評價”區分為“減值強調”和“增值強調”兩種，究竟所表何意則取決於“才”的語義指向和語義焦點，“以說話人的主觀認識為依據”（2000：97-98）。

從語義結構看，“當語義上的直接成分處於‘才₁’之後時，‘才₁’是減值強調；當語義上的直接成分處於‘才₁’之前時，‘才₁’是增值強調。

從交際的角度看，“句子的資訊焦點位於‘才₁’之後時，‘才₁’是減值強調，位於‘才₁’之前，是增值強調。”

“才₂”表示的是條件、原因、目的，是由“才₁”“強調主觀評價的傾向性發展引申而來的。傾向性也可以理解為偏重性，在偏重某一方面時，自然也就排斥了其他方面”，“當人們把注意的焦點由時間的先後轉移到內在的邏輯聯繫後”，“才₂”就產生了。“才₃”強調的是“申辯性語氣”，“才₃”有“才₂”引申而來，因為“唯一性被推到了極端，就起到了純粹強調語氣青苔的作用”。

胡建剛（2007）提出“主觀量度”概念：“才”表示“主觀差量”，“了₂”表示“主觀足量”，“都”表示“主觀超量”，給予不同的量度標記作用，“才”、“都”和“了₂”形成了不同的句法結構模式。

上述學者在對副詞的研究中引入了“量”範疇，從“才”類副詞的研究中提出了量的主觀性。漢語中確實有這樣一類副詞表達說話者對於表述對象在數量上的主觀看法或者態度，如“就、僅、都”等等，從句子層面對副詞的分析考察，這類副詞實際上都是表達了一種“語氣”，凸顯了說話者的對表述對象現實狀況與自我預期的主觀態度，即“主觀性”。

反映在語言學教材中，受前期相關本體研究的影響，大多數的語言類教材中也按照時間、數量、條件和語氣這四個語義進行安置，但是沒有體現應有的系統性。同時副詞“才”作為對外漢語教學中的一個重要語言點，在對外漢語教材和教學過程中的安排更存在隨意安插的問題，在教材編寫者在對其語義沒有系統把握的情況下，對其教學安排次序沒有統一的考慮。

本文將對“才”所表本質語氣義加以重新探討，並在此基礎上對其相關語義加以系連，以構建一個完整的表義系統，並進一步考察“主觀量”的本質屬性。

三. “才”的“主觀性”

3.1 主觀性 (subjectivity)

所謂語言的“主觀性”(subjectivity)主要指的是表達者對於自己所陳述的命題的主觀上態度或者看法，是一種附於命題之上的判斷或情感因素。³⁾

一般說來，說話者在對一個事件進行敘述時，往往根據已有的經驗，對事件的狀況先有了一個大體定位、判斷，形成一個潛在命題，並形成對陳述對象的預先判斷。與之相對應，在對事件真實狀況瞭解後所說出的話，是對現實情況的表述，這一表述就會形成和預先判斷命題之間的對比關係問題，比較結果會相應存在“一致”或者“相左”兩種情況。

3) 關於“主觀性”的研究，可參：沈家煊，〈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J]，《外語教學與研究》4期，2001年，268-320。

如果預想的狀況和現實狀況一致，說話者會自然會採取一種純客觀的表達。如下文例句(1)，根據說話者的經驗或者百科知識，知道工作人員在現在情況下一周工作五天，所以得知“他”的工作時間和有關規定一致的時候，就會做出如下表述：

(1) 他一周上五天班。

如果預想的狀況和現實狀況不一致，說話者可以採用語言中多種表達方法來表達這種分歧，語音手段、辭彙手段、造句手段等等。如果說話者來自一個經常加班的單位，當他認為“五天”太輕鬆時，可以有多種表達方法：

(2) 他一周上五天班。

(3) 他一周只(才、就、僅等等)上五天班啊。

(4) 他一周上五天班，太舒服了吧。

漢語中的副詞是一種經常使用的表義手段，這類副詞可以表示已有判斷和現實情景之間的矛盾或者說是一種現實狀況對於預期的偏離；並且可以表明這種偏離的兩種情況：現實情況沒有達到預想要求或者期望，我們稱為“不足”，如“只、才、僅”等；現實情況超出預想要求或者期望超出，我們稱為“超出”，如“就”。

“主觀量”研究中，僅僅分析句中的數量詞是沒有意義的，因此，筆者試圖把“才”字表數量義的研究放在其本質語義和引申意義這一系統的基礎上，希望能從一個新的角度來對副詞“才”的語義做進一步的研究：首先考察“才”字句這一構式最核心的意義，而這一句式義肯定是和副詞“才”本身具有直接密切聯繫的，我們再以此為線索進一步分析“才”字的本質語義。

因此，我們“主觀量”有進一步深究的必要，本文將從現代漢語副詞“才”入手，重新考察一下“主觀量”研究中的相關問題。

3.2 “才”之“主觀性”的來源

上述專家大都認為數量的主觀性體現在副詞“才”所指向的某一個數詞上，陳小荷（1994）則認為“主觀量”來自於句中前後數量成分的對比關係。

那麼，所謂“量”的“主觀性”到底來自哪里？是數詞的意義，數詞之間的對比關係，還是副詞本身的意義，或者另有出處？如果是數詞本身的意義，同一個數詞在不同的句法位置可以表示不同的主觀量，這顯然是矛盾的；同時，“才”的標記作用也值得深究。

我們認為數量的主觀性不是體現在“才”字句中某一個數量詞上面，句子中的數量詞實際上仍然只是對客觀的數量陳述，並不是說話者主觀性的表徵，說話者的主觀性主要體現在命題之間的對比關係確定和比較上，即副詞“才”所引發的句子所表達的現實命題和潛在命題之間的比較關係。如，

(5) 一幢房子怎麼才賣了十萬元？

按照上文分析，例句（5）中的“十萬元”被認為是“主觀小量”。我們認為，在確定“十萬元”是多還是少之前，我們已經有了判斷的一個比較的基礎，那就是“一幢房子”蘊含的諸多的已知資訊：在現在情況下，房子的價值是絕對會超過“十萬元”的，而比較基礎和相關資訊共同組合而成一個命題結構，形成已有的一種對陳述對象的判斷。在形成預先判斷的基礎上，現實句子中的數量比較才是有意義的。再如，

(6) 我攢了十年才這十萬元，你還嫌少？！

如果沒有“十年”作為前提，那麼“十萬元”的“主觀小量”義從何而來？實際上，“我攢了十年”是認為“十萬元”主觀上“小”的基礎或者依據。

3.3 “才”主觀性的底層含義

“才”在表示數量含義的時候就是蘊涵這種沒有達到預想要求的情況，或可稱為“不足”。但是，根據上文分析，“不足”和“主觀小量”是不能等同的。我們看下面例句：

(7) 博士抽答了半天，才說出三個字來：“她跑了！”（老舍《犧牲》）

上面例句可能和下面兩個命題產生比較關係：

(8) 博士抽答了半天，說出〈大於〉三個字來：“她跑了！”

(9) 博士抽答了〈小於〉半天，說出〈大於〉三個字來：“她跑了！”

例句(8)以“博士抽答半天”為比較基點，比較點是實際所說出的字數；例句(9)是以“說出三個字”為比較基點，比較點是“說出三個字”所付出的時間。所以，不存在單純數量詞之間的比較問題，而應該是兩個命題之間的比較關係，數量詞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比較點而已。

具體來說，對於例句(7)來說，如果和例句(8)比較，其中的數量“半天”作為比較基點，根據說話者利用例句(8)建立的主觀預設“用半天時間可以說出大於三個字”，說明了比較點“三個字”在量上小於“大於三個字”，是一種主觀小量；而如果和例句(9)比較，以“三個字”為比較基點，根據例句(9)所建立的預設“可用小於半天的時間說出三個字”，時間“半天”則是大於“小於半天”，因此，其中的比較點“半天”是主觀大量。

對於比較基點的確定，我們採用重讀這一線索：“才”字前後的數量成分，重讀的為非基點，不重讀者是比較的基點。

我們可以對上面的比較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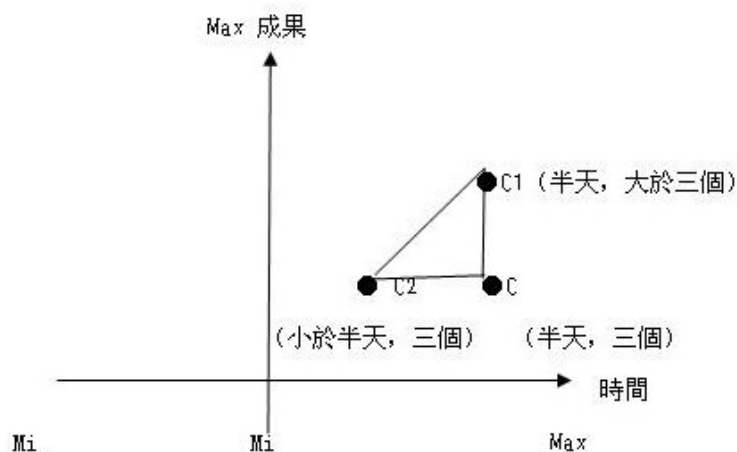


圖 1

我們可以把“才”字句表示為 $C(P, Q)$ ，其語義是只有達到了“P”，才達到“Q”。從圖示我們可以看出，“才”字句中的前項、後項是一系列集合，如 $C \cdots C_n$ 中的一對，所以，“才”的作用在於連接一個雙項集合序列中的一個集合，而這一個集合與其餘的集合形成對比關係，如才（半天，三個）與（小於半天，三個）和（半天，大於三個）之間的對比。這種對比體現在語言中就表現為上例命題之間的比較關係。這種對比體現在語言中就表現為上例命題之間的比較關係。

“才”的作用不僅在於表明命題之間比較關係的存在，更重要的在於它指出了比較結果，即已知命題和潛在命題之間的關係。如果將已知命題中的量稱為“偏離量”，潛在命題中的量稱為“正常量”，“才”的作用還在於指出了“偏離量”對“正常量”的偏離情況，即前項偏大、後項偏小。

再看下面例句：

- (10) 所以我一發現大學畢業後才賺五六十，我就退學了。（王朔《一般是火焰，一般是海水》）

上面例句中的“大學畢業”和“賺五六十”組成一個學歷、收入集合，並切處在一系列學歷、收入組成的序列上，並且和 C_1 、 C_2 形成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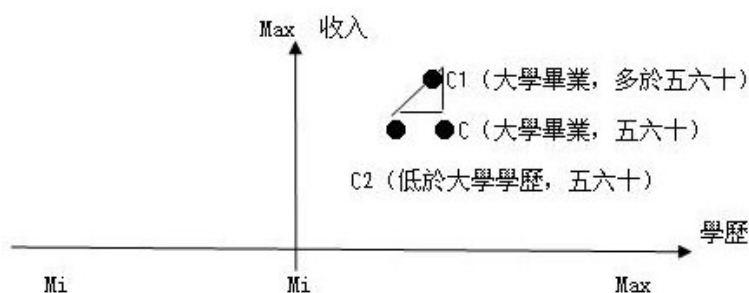


圖 2

總之，在含有數量結構的“才”字句中，其語義可以從句子內部結構和外部關係歸納：內部是C中“P—Q”的關係，此種情況下，“才”一般後加表數量的結構。外部則是表達的是一種處在集合序列中前項後項的—C (P、Q) 和 C_n (P_n 、 Q_n)的比較關係。如，

- (11) 她不喜歡這個木瓜，也說不上討厭他來，它的命本來就不是她自己的，她與父親的棺材一共才值五十塊錢。（老舍《也是三角》）

例句(11)中是對“她與父親的棺材”價值的判斷，其結果是“一共值五十塊錢”。

如從句子內部結構歸納，表達的重點放在C中“P—Q”的關係，即“她與父親的棺材”與“五十塊錢”之間的比較，這種表達中，“才”後一般要帶有表數量的成分；如果從外部關係歸納，則比較的是C（“她與父親的棺材”、“五十塊錢”）與C（“少於她與父親的棺材”、“五十塊錢”）或者C（“她與父親的棺材”、“大於五十塊錢”）等的比較。

我們認為，人的認知過程是遵循一定順序的，在他的認知視野中先要出現某一事物、事件等，然後才能對其進行判斷，最後才能得出一定結論。

根據上文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才”的作用在於指出了已知命題中的“P”和“Q”的關係。說話者對於這一關係的認識是把他們放置於一個集合序列中得到的，這就體現了說話者的一種主觀上的認識，而且所表達的“認識”是更深層次的一種對於這種關係的一種態度，這種態度常常帶有一種外在規則或者要求施於對象的驅使當“才”字句出現在前後結構不是同一主詞的語篇中時，直接的對比對象就不是潛在標準，而是上下文中出現的命題。如，

(12) 他半個小時就全部結束了，我才幹了不到一半。

上面例句中的“一半”並沒有直接的心理預期數量與之對比，而是和上文“全部”對比，也是命題之間的比較，而不僅僅是數量詞之間的比較。

(13) 他半個小時就看了一本書，我三個小時才全部看完。

例句(13)中，“三個小時”也不是直接和主觀預設中的一個量進行比較，而是通過其所處的命題“我三小時看完一本書”進行比較。在這裏，如果運用比較基點和比較點的方法，其中的“一本書”可以看作比較基點，而“三個小時”則是比較點，因其大於預設的“半小時”，可以直接解讀為“主觀大量”。

四. “才”之“主觀性”的普遍考察

現在，對“才”可表“主觀量”或“主觀性”已經具有一定的共識，但是我們認為，這一意義在普遍性上具有一定的限制，也就是說，“主觀性”不是“才”最本質的語義內涵。

我們將首先對“事件”相關研究加以梳理，然後在此基礎上對“才”的底層語義加以考察。

4.1 事件及事件表達

4.1.1 題元研究中的“事件”

“題元 (thematic)”研究是“事件”研究的一個重要來源，Kate Kearns (2000) 將之看作語言學概念上最早的“事件”研究，這一角度包括如下層次。

戴維森主義 (Davidsonian)

Davidson, D (1967) 被看作事件研究的發軔之作，其研究對象主要集中在動作動詞句中的狀語 (adverbials) 成分。Davidson, D (1967) 認為，狀語也是謂語的論元 (arguments to the predicate)，不同的狀語決定同一個動詞表達不同的事件，並把副詞看作中心基本命題而不是謂詞的一部分。

Davidson通過引入事件 (event) 來把命題p、q和句中的副詞對應起來，據此證明事件是動詞的論元。簡單說來，Davidson把動作動詞句中的論元分級：傳統論元是動詞的論元，事件是動詞謂語論元，時間、方式、處所等狀語是事件論元。

新戴維森主義 (Neodavidsonian)

新戴維森主義的代表Hecto-Neri Castañeda比“戴維森主義”前進了一步，除了認為副詞狀語是動詞的獨立連接成分 (conjuncts) 外，還把主語和賓語也看作動詞的獨立連接成分。

Hecto-Neri Castañeda (1967) 擴大了論元的所指範圍，但同時，主語 (subject) 和賓語 (object) 本來應該是一個句法概念，但是在新戴維森理論中卻看作一種語義概念，存在體系上的糾結。

題元角色 (thematic role) 研究

高明樂 (2003) 指出，有關題元角色的概念最初是由Gruber(1965)和Fillmore (1968) 提出來的，其含義是“謂項 (predicate) 的語義特徵蘊含某些

固有語義角色，這些語義角色標是謂項的語義內容所涉及的主體、客體、場所、起點、終點、工具等等。”

題元角色 (thematic roles) 研究把對事件的研究進一步細化，把句中成分從語義上定位歸類，擺脫了新戴維森主義直接把主語、賓語這一對句法概念直接和其他論元並列的狀況，體系上達到了統一。

總之，論元研究的共同點就是把事件看作動詞的論元，但是，對於事件到底是什麼，其內涵也沒有一致結論。

4.1.2 Jackendoff的概念結構理論中的“事件”

Jackendoff (1987 : 122) 把其“概念語義學” (conceptual semantics) 稱作“心靈主義假說” (mentalist postulate) :

Mean in natural language is an information structure that is mentally encoded by human beings.

“自然語言中的意義是由人類主觀編碼的資訊結構。”

Jackendoff (1990 : 43、1992 : 13) 的語義分解 (semantic decomposition) 理論用來研究語義和句法的匹配關係，並提出了幾個普遍意義的語義範疇：事件 (Event)、狀態 (State)、實體 (Thing)、路徑 (Path)、處所 (Place)、特徵 (Property) 等，其中的事件和狀態是兩個最基本的類別。

John I. Saeed(1997 : 249)指出，Jackendoff的理論的核心就是“描述意義就是要描述心理表徵 (mental representation)”，句子的意義就是概念結構 (conceptual structure)，並認為句子的意義來源於辭彙的意義，所以，語義成分也是該理論的一個關注的部分。

儘管Jackendoff的理論受到不少詬病，但是，他把句法結構和概念結構聯繫起來分析語言的方法是值得借鑒的，Jackendoff的“事件” (event) 是與句子結構對應的語義範疇，而不僅僅是一個謂語的題元，這和戴維森主義與新戴維森主義具有本質不同。

4.1.3 情狀類型研究中的“事件”

題元研究中的“事件”關注的是句法分析的方法探討，通過把“事件”作為體內元引入相關研究而簡化分析程式。

Jackendoff的研究側重的則是現實行為類型和句法格式之間的一個中間層次，體現了語言表達者的主觀的對現實事件的加工並最終形成概念結構的處理過程。

以往對於“事件”的研究可以分成現實事情類型和說話者表達現實行為而形成的概念結構等層次，實際上，語言交際過程中都會涉及不同角度，只是不同的研究者關注的焦點有所不同，進而形成了各自的理論體系。

本文的“事件”主要是從概念結構層面，以一個小句為考察起點，由名詞性成分和相聯系的謂詞性成分共同表達的行為狀況，事件的基本要素包括謂詞性成分表徵的動作，名詞性成分作為該動作的參與者。

我們在下文對“才”字句的分析中將從這一角度入手。

4.2 帶有數量成分的句子表達非數量意義

通過上文分析，我們認為所謂的“主觀量”不僅僅是說話者對單個數量詞的主觀態度，關鍵是對兩個數量成分之間的關係的看法。同時，有的句子雖帶有數量詞，那麼，這一數量詞並不一定表示“主觀量”。如，

(14) 他吃了兩碗飯才走出門。

例句(14)就不是重在表達“兩碗飯”之多，該句表達了一個複合事件，該複合事件由子事件“吃了兩碗飯”和子事件“走出門”構成，兩則會之間的前後順序關係體現在“才”上。

根據我們對100萬字的語料調查，這些才字句中，可表達純粹的事件先後關係的“才”字句比例達到40%左右。

帶數量結構的“才”字句也並不一定表示數量關係，這一點說明，首先，數量的“主觀性”和“事件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是不矛盾的；二是表數量的句子一定情況下可以表示順序關係，兩者之間的關係可能不是平等的，或者說不是居於一個層次的。再如我們上文舉過的例句（7）：

（7）博士抽答了半天，才說出三個字來：“她跑了！”（老舍《犧牲》）

在上文我們是把“抽答半天”和“說出三個字”作為靜態的事件集合的組成部分，關注的是兩個子事件之間的組合關係，採用的是內部觀察點，即關注子事件“抽答半天”和“說出三個字”構成的複合事件的內部構成，可表示“數量”含義，說話者通過凸顯事件的內部構成，強調的是前一子事件的狀況：說話者對“抽答”是做的內部描述的目的是強調其說話時間之長或者說出的字數之少。

戴耀晶（1997：7-8）對觀察事件的構成方式進行了梳理：“一種是從外部來觀察一個事件，一種是從內部來觀察一個事件”。

“所謂外部觀察法，是把事件看作是一個不加分解的整體，就其整體的性質和功能進行觀察分析，如指出該事件是現實的還是經歷的，是永久的還是短時的。”

“所謂內部觀察法，是把事件看作可分解的結構體來觀察分析。一個事件的內部結構至少包含起始點（inception）、終結點（termination）和兩點之間的持續過程（duration），內部觀察法只觀察其中的一個部分，由此得到的意義是非完整體意義（imperfective）。”

對同樣這一個例句，我們也可以採用外部觀察點，具體來說就是，在觀察表達兩個事件的時候，把每個子事件看做彼此獨立的兩個事件，不是居於一個經過整合的複合事件內部，語言表達中對兩個事件的內部構成不加關注，只關注兩者之間的先後關係。也就是說，兩個小句組成的複句中，如我們現在討論的內容是兩個命題之間關係的時候，不需要突出兩個命題之間的數量成分，其中的數量成分關係的探討是一種更加細化的分析，是居於對子事件之間先後關

係探討之下的一個相對表層的分析。

因此，如果對複合事件的考察採用外部視角，那麼，只是表示一種“說”和“說出字數”的認識之間的自然順序，表示前後行為的必要性關係，第一層關注內容不包括數量成分的關係。再如，

- (15) 每唱完一段，回過頭去喝水的工夫，我看見他嗽得很厲害，嗽一陣，揉一揉胸口，才轉過臉來。（老舍《冤》）

以上例句雖然具有數量表達，但是只是表達的一種事件發生的時間前後關係，沒有蘊含量的偏移意義。

根據我們搜集的大量語料，我們可以認為所謂的事件“順序”有兩種：

事件自然順序，如例句（15）。

認知主導順序，“才”的表義側重於表達著敘述過程的一種標記作用，即表明事件的先後邏輯順序或者對象和屬性的先後配置關係。如，

- (16) 我十點來鐘起來，有時候到十二點才想好穿衣裳，我進來非常的懶，能披著件衣裳呆坐一兩個鐘頭。（老舍《月牙兒》）
 (17) 馮女士才二十三歲，長得不算難看，一月掙十二塊錢。（老舍《善人》）

通過本部分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才”在具有數量成分的句子中也不一定具有“主觀性”，表“事件自然順序”的句子中，沒有表述者的主觀認識，“認知主導順序”的句子中，才有可能表示陳述者的“主觀性”。

4.3 無數量結構的“才”字句

根據我們的語料統計，句中不含數量成分的“才”字句中，“才”只表事件之間先後順序的用法也是占相當比例的，達到77%左右，可以說占絕大多數。如，

- (18) 等莊亦雅抱著畫要走的時候，盧先生才很隨便的問了聲：“我給你一千二，你肯讓給我不呢？”（老舍《戀》）
- (19) 先有了脚，然後才有了鞋，幼小的時候光著脚在地上走，感受沙的溫熱，草的潤涼，那種無拘無束的灑脫與快樂，一生中會將我們從夢中反復喚醒。（畢淑敏《婚姻鞋》）
- (20) 待到把這些都說妥了，她們才會小心翼翼地問，每月多少錢哪？（畢淑敏《預約死亡》）

考察這些句子，可以看出，這類句子中沒有明確的數量表述結構，也是表達對兩個或多個事件在時間、空間上的“順序”的一種敘述。所以，其語義也是達到“P”才能“Q”，並且這種順序的次序具有與客觀現實發生時間的“象似性”，關鍵是用了“才”之後，可以表徵兩個事件之間的間隔是過長了，在主觀上來說，認為本來不應該這樣長。

- (21) 我探身，注視著她癡如空巢的眼窩，才知道她是一位盲人。（畢淑敏《預約死亡》）

上例中，表層的語義是經過“探身”和“注視”才達到“知道”這一事件。蘊含的語用意義是應改早“知道”，本來不必經過以上的“探身”和“注視”。

這一類“才”字句還可以表達說話者的“不滿”、“命令”、“傷心”等等語用意義，所以，從語用上來看，說話者強調的是前項P，無數量結構的“才”字句中，也是表徵的“純粹自然順序”。

為了進一步證明不帶數量結構“才”字句所表“事件先後順序”的語義的普遍性，我們可以考察一下其他的諸如表時間長、條件和語氣等語義的本質，通過對比可以發現，這些語義具有共同之處：都可表徵的“純粹自然順序”這一底層語義，不同的語義只是這一底層語義制約下的語用選擇的結果。

- (22) 他花了26天才走完全程，最後累得皮包骨頭了。
- (23) 你一天才整理了這一點內容？到底什麼時候能搞完？
- (24) 只有經過學校批准你才能申請延期畢業。

- (25) 通過體質測試才能進入這支隊伍。
 (26) 你怎麼才來？

例句(22)中,“才”的語義指向對象是“26天”,說話者認為這一段時間“過長”,以往研究中把這一用法歸入“才”的“主觀大量”範疇。但是通過前文的分析,我們認為這裏“才”的本質語義還是表“順序”,即經過“26天”後,“走完全程”完成,因此,提示了兩個子事件之間在時間上的前後相繼關係。例句(23)中,同樣表徵的是子事件“花了一天時間整理”和“整理完成這一點內容”之間的先後關係。

例句(24)中,“經過學校批准”是“你申請延期畢業”的條件,這也是一般論著中提到“才”的“條件”義,但是,這一類例句所表本質語義還是子事件“經過學校批准”和“你申請延期畢業”的先後順序問題,因為所謂的“條件”是一種前期準,只有“條件”具備了,後續“結果”才可能發生,因此,兩者之間的關係本質基礎還是“順序”。例句(25)中的“才”同樣是表“語氣”義,與例句(24)相同,其本質也是表徵子事件“通過體質測試”和子事件“進入這支隊伍”之間的時間先後順序。

例句(26)中的“才”一般認為表問責的“語氣”義,實際上,這裏的“才”所表語氣的深層基礎是子事件“我等你這麼長時間”和子事件“你來”之間的先後關係,而說話者認為“我等你”和“你來”兩者之間,雖然可以具有先後關係,但是前一事件的延續時間不應該如此長,實際時間的長度超出了說話者的心理預期,這也導致了在表先後順序之外附加了一種因等待時間過長而不耐煩的語氣。

五. 結語

本文主要考察了現代漢語副詞“才”的本質語義屬性問題,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虛詞研究非常成熟,尤其是副詞研究更是做到了細緻、系統,本體研究

在本體教學和對外漢語教學中得到了及時的應用。

對於副詞“才”的研究中，比較新的成果就是“主觀量”的相關研究，我們通過考察大量的語料，認為已有研究認為“才”可表“主觀量”的觀點提出一定的商榷：一般認為的“才”所表“主觀量”不是“才”的本質語義，並結合事件語義學相關理論對“才”的底層語義進行重新分析。我們認為，“才”表徵的是其前後成分的兩種先後順序關係：一是表徵事件之間的“事件自然順序”；二是帶有“主觀性”的“認知主導順序”：一是強調說話者對前件和後件不均衡關係的主觀性認知；二是在肯定兩者關係的基礎上，強調對“非P”的否定。

參考文獻

- 北京大學中文系1955/1957級語言班,《現代漢語虛詞例釋》[M],商務印書館,1996年7月。
- 陳小荷,〈主觀量問題初探——兼談副詞“才”、“就”、“都”〉, [J],《世界漢語教學》4期,1994年。
- 崔健 曹秀玲,《對韓(朝)漢語教學研究》[M],延邊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戴耀晶,《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M],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 高明樂,〈題元角色與題元角色理論〉[J].《現代外語》(季刊)2期,2003年。
- 胡建剛,〈觀量度和“才”“都”“句法匹配模式分析〉[J]《世界漢語教學》1期,2007年。
- 李寶倫、潘海華,〈事件語義學〉[A].載劉丹青主編《語言學前沿與漢語研究》,2005年。
- 劉承峰,《現代漢語“語用數”範疇研究》[D],復旦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 李宇明,〈主觀量的成因〉[A],《漢語學習》5期,1997年。
- ,〈“一V…數量”結構及其主觀大量問題〉[A],《漢語學習》4期,1999年。
- ,《漢語量範疇研究》[C] 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劉月華,《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M],商務印書館,2003年。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M],商務印書館,1999年。
- 彭利貞,《現代漢語情態研究》[M],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 邵敬敏,〈從副詞“才”看語義語句法的相互制約關係〉[A],見邢福義主編《漢語語法特點面面觀》[C] 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沈家煊,〈跟副詞“還”有關的兩個句式〉[A],《中國語文》6期,2001年。
- 張亞軍,《副詞語限定描狀功能》[C]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C] 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
- Castañeda, H. -N. 1967 Comment on D. Davidson's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in Rescher, N. (ed.) (1967), The Logic of Decision

- and Actio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Fillmore. C, P. Kay & M. O'Comm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 501-38.
- Gruber. 1965 *Studies in Lexical Relation*[D].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M]. Cambridge, MA:MIT Press.
- Jackendoff, R. 1975 *On belief contexts*[J]. *Linguistic Inquiry*.
- _____.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v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_____. 1987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mputational Mind*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_____. 1990 *Semantic Structur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_____. 1992 *Parts and Boundaries*[A]. In Beth Levin and Steven Pinker(eds) *Lexical and Semantics*, 9-45. Oxford :Blackwell.
- Jan. Nuyts. 2001. Subjectivity as an evidential dimension in epistemic nodal expression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383_400.
- Kate Kearns. 2000 *Semantics*[M]. In Noël-Robertts & Andrew Spencer. *Modern linguistics serie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Paul Kiparsky. 2002 *EventStructure and the Perfects*[A]. in David I. Beaver... [et al.].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M]. Stanford, Calif. : CSLI Publications.
- Davidson, D. 1967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A], In Rescher, N. (ed). *The Logic of Decision and Action* Pittsburgh [M]: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Paul Kiparsky. 2002 *Event Structure and the Perfect*[A], in David I. Beaver... [et al.] 2002.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Stanford, Calif. : CSLI Publications.
- Saeed, John. I. 1997. *Semantics*, [M].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語義學: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0年).

<Abstract>

On the semantic characteristic of Modern Chinese adverb *cai*

Liu ChengFeng · Jin Hyeon

Based on event semantics, this paper will study the “subjective quantity” of the Modern Chinese adverb “cai”, and then re-examine the underlying semantics of “cai”. First, we think that it is biased that the subjective quantity of “cai” comes from the comparison of the numeral in the sentence. Secondly, through studying thematic theory, Conceptual Semantics and other theories related to “event”, we consider that the “event” acts as a subjective state of reality after process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n the basis of the event, we point out that the function of “cai” is to characterize the sequence between the sub-events that compose composite event. According to the properties of the sequence of events, “sequ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is characterized by events between the “natural order of events”; the second is “subjective cognitive order” to stress the non-equilibrium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events and this is the underlying motivation of “subjective quantity” of “cai”.

Key Words : dverb, event, subjectivity, cai(才), Subjective Quantity, Quantity

투 고 일 : 2011. 5. 10. / 심 사 일 : 2011. 5. 20. ~ 2011. 6. 10. / 게재확정일 : 2011. 6. 15.